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HE LAW FIRM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薛岩

电话：010-6975103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晓智

电话：51260403

传 真：84263512

邮编：10001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安联大厦902-906

第一条 服务团队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将委派 合伙人律师闫丽彬、胡云霞、郑慧娟、陈智昊、
主办律师孙桂舟、梁小云 等组成律师团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
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如遇特殊情况，本合同中的指派律师不能从事工作时，乙方将另行指派与本
合同所确定律师资历、能力相当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

1.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甲方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法律问题，依法提供建议
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参与重大决策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履职过
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3. 协助甲方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甲方拟颁布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从制定主体、权限范围、制定程序、内容、依据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应甲方需求，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对已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
理。

4. 协助甲方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对甲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从主体、





程序、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案卷评查活动，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对甲方参加市区组织的案卷评查、岗位练兵等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帮扶。

5. 协助甲方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履职工作。为甲方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履职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针对答复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评估法律风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履职工作的规范化。

6. 针对疑难信访件及复杂举报投诉应对处理提供支持。为甲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及复杂举报投诉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持，包括提供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疑难复杂举报投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提供相应事件的处理建议，对答复文书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7. 提供合同等文书的起草与审查服务，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甲方业务方面的合同、协议等文书。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政策文件、通知、函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针对性提出法律意见。

8. 为宅基地翻建申请与审批提供法律支持，协助甲方审查宅基地翻建审批材料，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9. 开展法律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法律实务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10. 为甲方镇域范围内的社区、行政村提供典型合同模板起草及上报至甲方的重大合同法律审查服务。

11. 担任甲方代理人，代理甲方以及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本合同顾问费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上述日常履职工作中的上述前10项服务内容。除上述服务事项外，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为甲方2026年度道路工程征拆腾退项目提供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服务事项、服务要求详见另行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如甲方职能科室其他专项工作任务需要顾问律师深入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查违任务、村社区换届选举任务等），双方可另行磋商后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 代理甲方民事诉讼案件，结合案件情况，一事一议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到甲方现场工作、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工作方式,双方随时联系约定。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法律服务时,应至少于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尽快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遇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日常简单事务咨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配合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律师的日常联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基础工作资料。如需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顾问费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 1-10 条法律顾问服务的年法律顾问费为 5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该费用包括 5 件行政争议案件(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代理工作,含本数。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顾问费的 50%,顾问费余款于年度服务成果汇报后 1 个月内支付。

2. 乙方代理甲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需每案签订委托协议,代理费用按照如下收费标准每半年或每年结算一次,具体费用以另行签订的案件代理费结算协议为准。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说明
案件代理	普通案件	1万	第6-30件	1.前5件案件包含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2.民事诉讼案件需单独签订委托合同,单独结算服务费; 3.全年行政争议案件预计150件,包含合并审理的类型化案件(案件基于同一行政行为发生,且由法院合并审理的,该类案件按照合并审理的类型化案件收费)。案件代理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全年总服务费不超过【121】万元;
		8000	第31件至150件	
	合并审理的类型化案件	5000	第1-30件	
		4000	第30件至150件	

3.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甲方需另行支付律师费,具体收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予以确



定。

4. 服务费的最终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审计审定（若有）情况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及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属于商业秘密的资料或信息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或以签署保密承诺的方式特别说明。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在期满前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自届满日自动展期。

第八条 考核要求及扣费说明

1. 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甲方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一旦甲方涉诉，乙方应积极应诉，竭力提升甲方胜诉率。诉讼终结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案件分析，协助优化前端依法行政机制和水平。

2. 乙方应保证法律服务质量。如乙方未尽合法性审核义务导致甲方行政处罚被撤销，进而司法局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人民法院下发司法建议函，导致甲方在全区甚至全市被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扣减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年法律顾问费。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法律服务成果。如果乙方未及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或者未依法按时完成涉诉案件答辩工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按照后果的严重程度扣减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年法律顾问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各自承担, 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HE LAW FIRM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12 月 31 日